

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(定暫時狀態處分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
(即債權人) 號碼/居留證號碼):
戶 (設) 籍地:
現住地: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:
送達代收人:
送達處所:
電話:
電子郵件位址:

債務人 ○○○○ 設: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: 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假處分事:

請求事項

一、兩造間關於志願留營事件 (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債權人得暫時繼續留營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債務人於債權人上開繼續留營期間並應暫時按月於每月○日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(下同) ○○○元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；前項處分，得命先為一

定之給付。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已經服畢義務役，但是與國家訂立公法契約，志願留營○年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1年後債務人片面不准聲請人繼續留營，造成債權人生活陷入困境，但是依上開公法契約的約定，債權人自得繼續留營○年。為此，聲請人提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來釋明這件事實、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定暫時留營狀態的假處分，並命債務人暫時按月於每月○日給付債權人月薪○○○元，至○○年○月止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